

焦环审沁〔2026〕19号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沁阳市明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玻璃
钢管道和 2000 吨复合材料管道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沁阳市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7191184726）报送的由焦作市众森环境工程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沁阳市明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玻璃钢管道和 2000 吨复合材料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沁阳市紫陵镇赵寨村，拟投资 3290 万元，生产设备及建设内容详细见《报告表》。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各类废气经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玻璃钢行

业”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2. 废水：本项目试压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噪声：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隔声罩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和安全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673t/a、VOCS 0.0938t/a。

（六）如果今后国家、河南省或我市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同时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我局委托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西向中心所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七、该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我局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报批。

八、土地、规划等要求以有关部门意见为准。

2026年5月9日

抄送：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西向中心所、焦作市众森环境工程评估有限公司。